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。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表示认可，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，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对此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 波、赵 敏、余传利、李 俊

2022年12月1日